

# 新县扎实推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改革创新工作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扎实推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不断优化，2023年新县财政局推出了政府采购“无感投标”和政府采购“抽查+培训”两项改革创新举措，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是推行政府采购“无感投标”。**在政府采购投标环节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同时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对于投标供应商信用分数处于“绿色”分数段（0-6分）的，实行“无感化”管理，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承诺函，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对于信用分数处于“黄色”分数段（7-11分）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信用分数为“红色”（12分）的，拒绝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政府采购“零”审核、供应商交易“零”成本，极大提高了政府采购执行效率和便利度，减轻了企业负担。

二是实行政府采购“抽查+培训”。制定了《新县开展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代理机构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指引》和《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流程图》，在抽查工作开展前对代理业务市场主体发送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等资料，在抽查工作中对市场主体代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抽查工作结束后对代理业务市场主体进行业务指引和流程培训，将培训服务贯穿于抽查工作全过程，为企业发展精准赋能。

新县政府采购“无感投标”和政府采购“抽查+培训”改革，最大程度地压缩了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了服务企业方式方法，提高了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推动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不断走深、走实。